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振洋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龍即馬西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5,8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